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钱进先生、杨辉先生、潘立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 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年营业总收入 56,755.49 万元,同比增长 9.54%;实现利润总额 2,5031.35 万元,同比增长 29.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9.84 万元,同比增长 23.39%。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目标为 7 亿元;净利润目标为 2.7 亿元。上述数据只是公司对 2014 年经营情况的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经营业绩的相关承诺。

5、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207,998,425.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624,501.23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41,065,512.46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6,771,014.92 元。

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8,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78,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8,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详细内容请见 2014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1318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报告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13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保荐机构对公司《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田明先生、林茂先先生、郝先进先生、沈海斌女士等 4 名人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进先生、潘立生先生、杨辉先生等 3 名人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职工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拟针对募投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中的产能建设项目进行调整。该产能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设备投资 10,401.00 万元，目前已投资 725.93 万元。

经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评定，认为公司一方面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的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通过对生产线的改造，已经有效地提升了现有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和产能，预计可以基本满足公司未来色选机系列产品的订单需求，短期内不需要通过购置新增生产设备来补充产能。同时在对 X 射线检测机、X 射线子午线轮胎检测机、口腔 X 射线 CT 诊断机等产品的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下，公司决定投资 1,200 万元对现有产品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同时加大向 X 射线子午线轮胎机、口腔 X 射线 CT 诊断机、X 射线异物检测机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投入，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5,270.42 万元调整至 16,746.11 万元。

调整后，公司预计产能建设项目完全达产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此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的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订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上述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

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为：

（1）第六条，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00 万元”。

（2）第十九条，原“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3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田明：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安徽省软件协会副理事长。曾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设备科科长、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ANCOO (THAILAND) CO., LTD 董事、ANCO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长、合肥安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安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59,705,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林茂先：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微波教研室、电子对抗新技术教研室教员（2004 年 3 月 31 日从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转业）、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ANCOO (THAILAND) CO., LTD 董事，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532,201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沈海斌：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办事员、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ANCO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合肥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7,605,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郝先进：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会计、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ANCOO (THAILAND) CO., LTD 董事、ANCO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合肥安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徽省华亚粮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9,006,25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1、钱进，男，1965 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安期货公司董事，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公司董事，安徽省创业投资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安徽丰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潘立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杨辉：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副教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专业委员会副总干事、铜陵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